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3-04-004

项目名称：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
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 1、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2〕13 号《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3.25）
- 4、《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强云路与和云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西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站晒泥场				
主要产品名称	三七灰土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投产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4.14-2023.04.0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 例	3.33%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 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2021.12）；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2）13 号《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2.3.25）； 6、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9、排污许可证。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强云路与和云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西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站晒泥场，占地面积 19800m²，预计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泥浆罐、压滤机、搅拌罐等设备，建设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主要设备泥浆罐、压滤机实际购置数量均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2 台，搅拌罐实际购置数量均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3 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400 万元，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5 万吨三七灰土。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12 月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5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1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3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 2580m ² ，钢架结构。西侧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泥浆罐、压滤脱水机并布置搅拌罐等，东侧车间主要为原料暂存车间和成品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项目出入口处。
	门卫	1 座建筑面积 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有保障。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压滤废水经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油田回注系统。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满足用电要求。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位于东侧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石灰粉、絮凝药剂等原料。
	成品区	位于东侧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成品三七灰土。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压滤废水经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油田回注系统。

	废气	项目上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固废	布袋除尘器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絮凝剂、石灰粉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强云路与和云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西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站晒泥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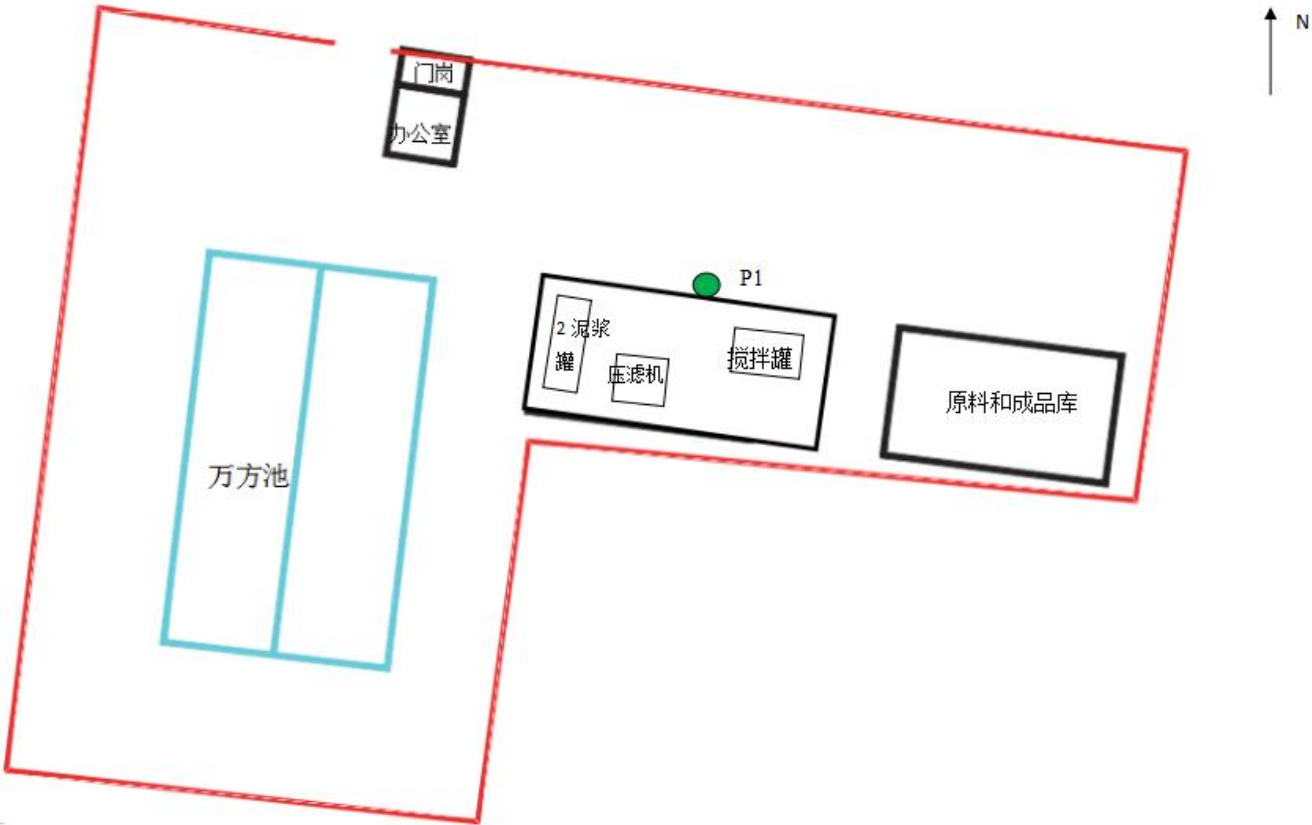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提升泵	/	台/套	10	4	比环评少 6 台
2	挖掘机	CLG922E	台/套	2	1	比环评少 1 台
3	装载机	W156	台/套	5	2	比环评少 3 台
4	泥浆罐	250m³	台/套	4	2	比环评少 2 台
5	渣浆泵	/	台/套	6	2	比环评少 4 台
6	压滤机	HMZG450/1600V	台/套	4	2	比环评少 2 台
7	传送机	/	台/套	4	2	比环评少 2 台
8	搅拌罐	/	台/套	4	1	比环评少 3 台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1.5 万吨三七灰土，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实际规模
1	三七灰土	吨/年	30000	150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含水率	配比	单位	环评设计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页岩屑	50%	70%	吨/年	35700	17850	主要来源于古云采油厂油田水基页岩屑，暂存于万方池
2	石灰粉	/	30%	吨/年	9000	4500	外购
3	絮凝剂	/	/	吨/年	122.5	61.25	外购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为当地供电系统，年耗电量约 5.79 万 kWh。

2、供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量为 78.25m³/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油田钻井页岩屑带水为 8925m³/a。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78.25m³/a。

（3）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和压滤废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量为 62.6m³/a，生活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油田回注系统。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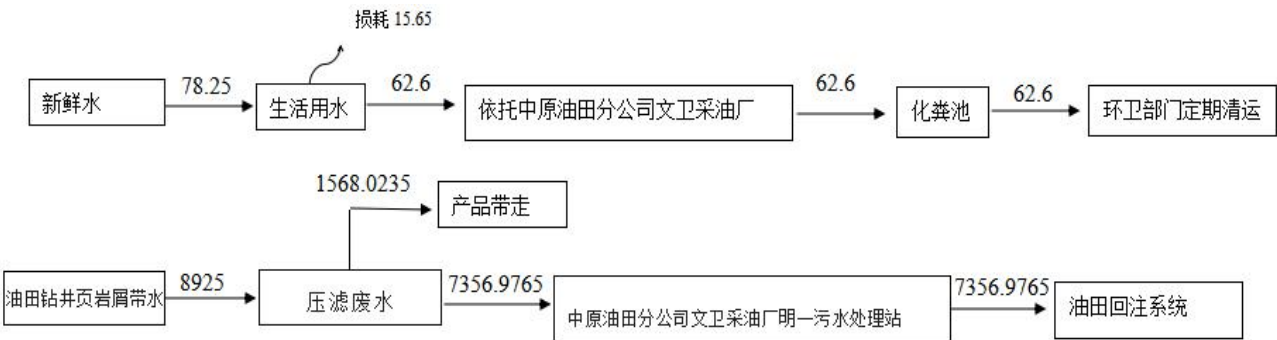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期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

生产制度：采取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3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泥浆罐、搅拌

本项目利用渣浆泵（提升泵）将页岩屑从万方池提升到泥浆罐，向泥浆罐中加入药剂絮凝剂后搅拌均匀，使页岩屑与絮凝剂充分混合，将粒径较小的页岩屑絮凝，以便于脱水，减少压滤废水中悬浮物浓度。

（2）压滤脱水

经絮凝后的页岩屑通过渣浆泵输送至压滤机脱水，脱水至含水率15%，压成泥饼，通过传送带输送到车间储存。

（3）搅拌罐

页岩屑泥饼与粉状石灰粉（石灰粉与页岩屑比例为3:7）分别通过装载机送至搅拌罐中，充分混合即得成品三七灰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压滤废水W1、上料废气G1、搅拌废气G2、设备运行噪声N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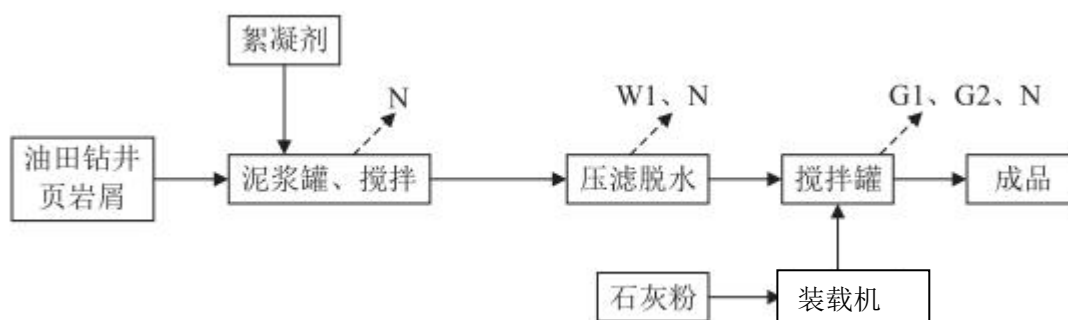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和压滤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油田回注系统，均不外排。

3.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在原料（石灰粉、压滤后页岩屑含水率 15%）上料口及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石灰粉、压滤后页岩屑含水率 15%）上料在封闭车间内上料，堆料场采用封闭车间堆放，其余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渣浆泵、压滤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石灰粉、絮凝剂）、废布袋、除尘器尘灰、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除尘器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除尘器尘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使用絮凝剂、石灰粉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1）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见附件 7），不外排。

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压滤污水产生量为 14713.953m³/a，排入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油田回注系统废水中；生活用水量为 125.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BOD₅、总磷、总氮、pH，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文明寨沟是可行的。

在项目做好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硬化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原料上料废气**

本项目在原料(石灰粉、压滤后页岩屑含水率 15%)上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带上料，上料口会产生粉尘，上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5.91t/a。

（2）搅拌废气

本项目石灰粉与页岩屑搅拌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9.75t/a。

原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通过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1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 的要求。

（3）无组织废气

a.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并采取抑尘措施：原煤、块石、粘湿物料等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b.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c.原料的上料、搅拌等工序,均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d.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e.厂区应设置车轮冲洗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566t/a，排放速率为 0.625kg/h。未收集的颗粒物，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渣浆泵、压滤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80~95dB（A）。设备置于封闭空间内，增加减震基础并设置门窗隔声，在生产运转时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车辆运输方面减低车速、定期保养、安装消声器等。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厂房封闭，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尘灰、废包装袋（石灰粉、絮凝剂）、废布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布袋除尘器尘灰

上料、搅拌工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设施的粉尘为 14.1t/a，粉尘排放量为 0.141t/a，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3.959t/a，回用于生产。

②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絮凝剂、石灰粉会产生废包装袋，絮凝剂年使用 4900 袋，石灰粉年使用 180000 袋，絮凝剂废包装袋按 0.1kg/个计，石灰粉废包装袋按 0.2kg/个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6.49t/a，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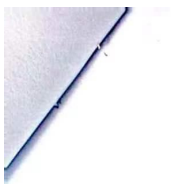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1kg 计，则生活垃圾综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墙面、地面严格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且四周需要遮挡，严禁暴露于空气中：生活垃圾日常用垃圾桶进行暂

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 GB18599-2020， 建设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行审报告表（2022）13号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三七灰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拟建于莘县古云镇强云路与和云路交叉口向北200m路西，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空地及厂房，总占地面积19800m²。新上提升泵、挖掘机、装载机、泥浆罐、渣浆泵、压滤机、传送机、搅拌罐等设备，主要原料为油田钻井产生的水基页岩屑、石灰粉、絮凝剂。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三七灰土3万吨。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371522-04-01-77420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压滤废水排入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油田回注，确保满足明一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产生的固废要分类处置。布袋除尘器尘灰可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6、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依托明一污水处理站万方池作为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要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万吨三七灰土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4.14	三七灰土	47.92	46	95.99
2023.04.15		47.92	46.4	96.81

注：设计能力=15000 吨/313 天≈47.92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2.07.2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2.07.27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3.02.21	1 年
		LH-075	2023.02.21	1 年
		LH-076	2023.02.21	1 年
		LH-077	2023.02.21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23.02.2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2.05.07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2.05.27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3.02.2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2.11.17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颗粒物/TSP/PM₁₀）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3.04.14	LH-074	100	99.8	合格
	LH-075	100	99.7	合格
	LH-076	100	99.7	合格
	LH-077	100	99.8	合格
2023.04.15	LH-074	100	99.7	合格
	LH-075	100	99.7	合格
	LH-076	100	99.8	合格
	LH-077	100	99.7	合格

表 5-5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环境条件	
							温度 (℃)	大气压 (kPa)
2023.04 .14	LH-0 73	40	5	183.5	184.1	0.4	15.6	100.9
		70	5	318.7	321.6	0.9		
2023.04 .15		40	5	183.4	184.3	0.5	14.9	100.3
		70	5	318.6	321.5	0.9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4.14	10:20	N	18.4	1.9	100.5	6/8
	11:55	N	20.4	1.9	100.5	6/8
	13:25	N	21.3	1.8	100.4	6/8

	14:55	N	21.7	1.9	100.5	6/8
2023.04.15	09:54	SW	18.0	2.3	100.6	6/8
	11:22	SW	19.6	2.3	100.5	7/8
	12:50	SW	21.1	2.0	100.4	6/7
	14:26	SW	21.9	2.0	100.4	6/7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2.11.07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3.03.20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3.04.14（昼）	LH-097	LH-122	93.9	94.0	94.0	93.98
2023.04.15（昼）	LH-097	LH-122	94.0	94.0	94.0	93.9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3.5	(DB37/2376-2019)表 1；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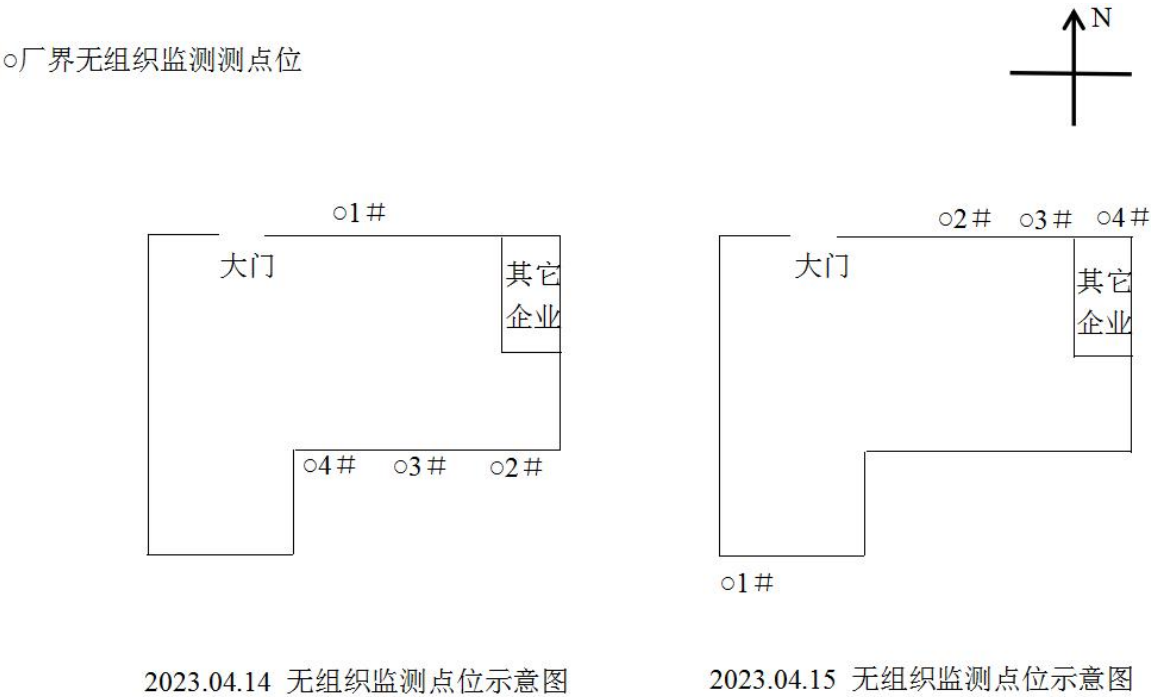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04.14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m/s）		4.2	4.3	4.4	4.3
		废气流量（m³/h）		5229	5374	5493	53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1.1	1.4	1.3
			排放速率（kg/h）	7.8×10 ⁻³	5.9×10 ⁻³	7.7×10 ⁻³	7.0×10 ⁻³
2023.04.15		废气流速（m/s）		4.4	4.4	4.5	4.4
		废气流量（m³/h）		5434	5421	5518	54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4	1.6	1.4
			排放速率（kg/h）	7.1×10 ⁻³	7.6×10 ⁻³	8.8×10 ⁻³	7.6×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8.8×10⁻³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2504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2t/a，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141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23.04.14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474	0.455	0.434	0.473	0.474
		○2 #	下风向	0.483	0.472	0.464	0.500	0.500
		○3 #	下风向	0.500	0.513	0.484	0.523	0.523
		○4 #	下风向	0.490	0.481	0.481	0.519	0.519
2023.04.15		○1 #	上风向	0.722	0.697	0.715	0.697	0.722
		○2 #	下风向	0.768	0.705	0.735	0.711	0.768
		○3 #	下风向	0.797	0.714	0.766	0.744	0.797
		○4 #	下风向	0.744	0.701	0.769	0.733	0.76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4 月 15 日受沙尘天气原因导致两天数据波动

性较大，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7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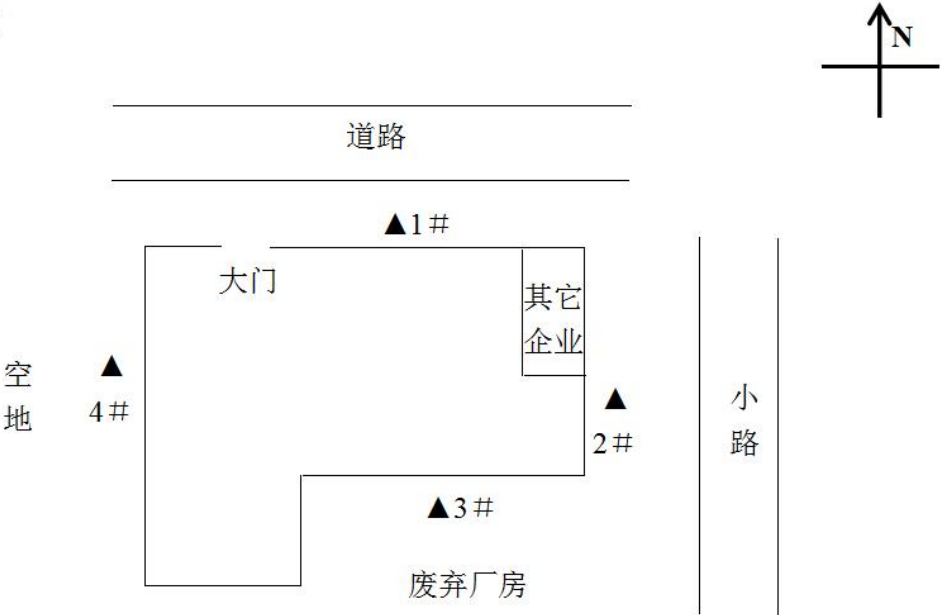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	东厂界		
3 #	南厂界		
4 #	西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dB）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2.1		
2023.04.14	▲1#	北厂界	11:58—12:08	57.5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2:12—12:22	49.7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2:26—12:36	50.6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2:45—12:55	53.9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25—14:35	53.2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4:39—14:49	48.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51—15:01	50.4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5:12—15:22	49.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2.3		
2023.04.15	▲1#	北厂界	11:17—11:27	56.8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29—11:39	51.7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42—11:52	54.4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2:02—12:12	54.0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28—14:38	54.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4:41—14:51	47.2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54—15:04	51.0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5:20—15:30	50.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7.2-57.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年12月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三七灰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25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1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化粪池	依托
		压滤废水管道	2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2
3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4
4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一般固废单独存放	2
合计		——	2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压滤废水排入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油田回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和压滤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油田回注系统，均不外排。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环评资料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对本项	已落实

	注，确保满足明一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目压滤废水无进水水质要求限制。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在原料（石灰粉、压滤后页岩屑含水率 15%）上料口及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石灰粉、压滤后页岩屑含水率 15%）上料在封闭车间内上料，堆料场采用封闭车间堆放，其余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8.8 \times 10^{-3}\text{kg}/\text{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79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2504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2\text{t}/\text{a}$，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141\text{t}/\text{a}$。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渣浆泵、压滤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7.2-57.5(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产生的固废要分类处置。布袋除尘器尘灰可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石灰粉、絮凝剂）、废布袋、除尘器尘灰、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除尘器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除尘器尘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使用絮凝剂、石灰粉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依托明一污水处理站万方池作为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2023 年 04 月 15 日受沙尘天气原因导致无组织颗粒物两天数据波动性较大，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7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2504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2\text{t}/\text{a}$ ，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141\text{t}/\text{a}$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和压滤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油田回注系统，均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7.2-57.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石灰粉、絮凝剂）、废布袋、除尘器尘灰、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除尘器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除尘器尘灰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使用絮凝剂、石灰粉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
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525633444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强云路与和云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西文
卫采油厂明一污水站晒泥场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强云路与和云路交叉口向北 200m 路西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站晒泥场																
	建设单位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525633444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三七灰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2）13		批准时间		2022.3.25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 万		废气治理(元)		12 万		噪声治理(元)		4 万		固废治理(元)		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504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6		20		/		/		0.0232		0.141		/		0.0232		0.144		/		+0.0232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7.5dB（A）		65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2）13 号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拟建于莘县古云镇强云路与和云路交叉口向北200m路西，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空地及厂房，总占地面积19800m²。新上提升泵、挖掘机、装载机、泥浆罐、渣浆泵、压滤机、传送机、搅拌罐等设备，主要原料为油田钻井产生的水基页岩屑、石灰粉、絮凝剂。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三七灰土3万吨。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371522-04-01-77420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莘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压滤废水排入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油田回注，确保满足明一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产生的固废要分类处置。布袋除尘器尘灰可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6、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依托明一污水处理站万方池作为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要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附件 6：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三七灰土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5%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4.14	三七灰土	47.92	46	95.99
2023.04.15		47.92	46.4	96.81
注：设计能力=15000 吨/313 天≈47.92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7：生活废水处理方式

关于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站化粪池 说明文件

我公司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因员工人数较少，不在建设卫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站洗手间化粪池进行处理，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明一污水站的生活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长期有效，特此说明。



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



山东聚福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